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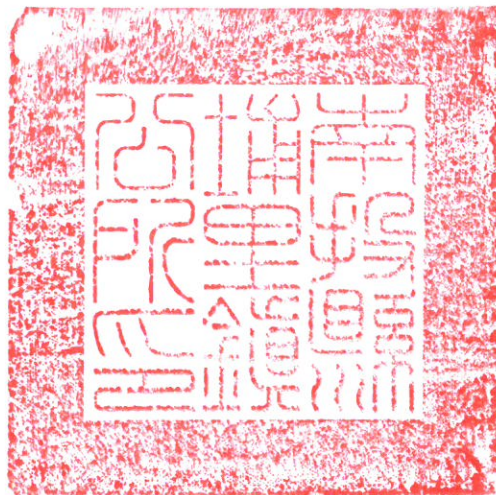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4000038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至第十一點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至第十一點。
- 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鎮長 廖志城